**南投縣108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－**

**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工作坊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
2. 特殊教育法第15條。
3.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12條。
4. 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（特殊教育、藝術才能班）課程綱要配套計畫。
5. 南投縣108學年度辦理特殊教育課程推動作業計畫。
6. 目的：
7. 提供本縣特殊教育教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學策略與技巧，以提升教師在教學設計之專業知能。
8. 透過資深專業教師課程設計與有效教學策略經驗分享，達成有效教學之成效。
9. 根據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、學習表現與學生差異性需求，使用多元且適合的教學模式與策略，激發特殊教育與藝術才能班學生之學習動機與潛能，進而實踐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、「共好」的理念。
10. 辦理單位：
11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12. 主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13. 承辦單位：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
14. 協辦單位：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
15. 參加對象與資格：
16. 本縣108學年度任教第一、七年級之特殊教育教師，請務必參加。
17. 本縣特殊教育教師。
18. 班級中有身心障礙學生之普通班教師。
19. 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20. 以所有場次皆可參加者優先。
21. 實施方式：
22. 地點：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會議室（5424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-23號，旭光高中）。
23. 線上報名：即日起至活動開始前1日，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）報名，進入【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】首頁→點選下方「研習報名」→進入後於網頁上方找到「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」→下拉式選單選擇【南投縣】→出現研習列表後即可至本研習欄位點選【報名】。
24. 錄取人數：35名，若報名超過預定人數，則以各校1名並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25. 各場次時間：上午8時50分至下午4時20分。
26. 場次期程與課程內容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次 | 日期 | 時間 | 課程名稱及內容 | 主持人/講師/助理講師 | 研習時數 |
| 一 | 108年  8  月  13  日  ︵  週  二  ︶ | 08：50  ｜  09：00 | 報到及長官致詞 | 教育處長官 |  |
| 09：00  ｜  10：30 | 特殊需求學生學習特質與  特殊需求領域教學實務分享 | 講師  桃園市東門國小  陳慧儒 老師 | 4 |
| 10：40  ｜  12：10 |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發展模式 －以前導學校經驗為例 | 講師  桃園市東門國小  陳慧儒 老師 |
| 13：00  ｜  14：30 |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學習重點與教學設計的聯結 | 講師  桃園市東門國小  陳慧儒 老師 | 4 |
| 14：40  ｜  16：10 |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規劃實作與討論 | 講師  桃園市東門國小  陳慧儒 老師 |
| 16：10  ｜  16：20 | 綜合座談 | 教育處長官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次 | 日期 | 時間 | 課程名稱及內容 | 主持人/講師/助理講師 | | 研習時數 |
| 二 | 108年  8  月  14  日  ︵  週  三  ︶ | 08：50  ｜  09：00 | 報到及長官致詞 | 教育處長官 | |  |
| 09：00  ｜  10：30 | 社會技巧課程設計實作 | 講師  桃園市東門國小  賴姿允 老師 | 助理講師  桃園市東門國小  陳慧儒 老師 | 4 |
| 10：40  ｜  12：10 | 社會技巧課程教學實施 | 講師  桃園市東門國小  陳慧儒 老師 | 助理講師  桃園市東門國小  賴姿允 老師 |
| 13：00  ｜  14：30 | 學習策略融入語文領域教學  課程規劃與教材設計 | 講師  桃園市東門國小  賴姿允 老師 | 助理講師  桃園市東門國小  陳慧儒 老師 | 4 |
| 14：40  ｜  16：10 | 學習策略融入數學領域教學  課程規劃與教材設計 | 講師  桃園市東門國小  陳慧儒 老師 | 助理講師  桃園市東門國小  賴姿允 老師 |
| 16：10  ｜  16：20 | 綜合座談 | 教育處長官 | |  |

1. 本案申請研習時數共計16小時，全程參與教師核予16小時研習時數，遲到或早退者，依實核予研習時數。
2. 承辦人：蔣昇翰執行秘書；聯絡電話：049-2562609；傳真：049-2567936。
3. 注意事項：
4. 參加人員請準時入場。
5. 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。
6. 辦理場地車位有限，請參加人員於校外停車。
7. 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8. 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時間臨時變動，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確認報名介面之緊急公告，以了解相關最新訊息，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及修正之。
9. 預期效益：
10. 教師可提升在特殊需求領域教學設計之專業知能，以活化及發展多元教學方式，提供學生有效學習。
11. 教師能熟悉並運用各項學習策略方式運用融入實務課程教學，使特殊教育學生能透過課程獲得適宜之多層次教學服務，增進課程內容吸收。
12. 獎勵：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。
13. 經費：本案活動經費由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、本計畫奉核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。